



加州保护与维权系统
免费电话 (800) 776-5746

“第五类”区域中心资格

2016年1月, 刊号#5510.04 Simplified Chinese

这份备忘录旨在帮助儿童（三岁及以上）或成年人获取“第五类”区域中心资格。我们希望这些信息能对您有所帮助。

在阅读这份备忘录之前, 您应该了解有关区域中心资格的基本信息。您可以在备忘录“区域中心资格申诉”、刊物“区域中心资格听证会资料包”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57301.pdf>) 以及“Lanterman法案所赋予的权利”第2章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Ch02.pdf>) 中查看相关信息。

证明某人的发育障碍属于第五类只是获取资格的多个步骤中的一步。

如果想获取第五类项下的区域中心服务资格, 某人的残障必须与智力残障¹“密切相关”或者“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某人的残障还必须满足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4512条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提及的刊物对此进行了讨论。区域中心和听证会决定有时会要求, 某人的残障必须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 并且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这是对法律的曲解。

¹ “智力残障”一词已经取代了过时的术语“精神发育迟滞”。尽管本备忘录中的许多判定和材料都使用“精神发育迟滞”一词, 我们主要使用目前已被接受的术语“智力残障”。“返回主文档”

这份备忘录将帮助您了解如何证明某人的残障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或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

在这份备忘录中的指导来自：

- Lanterman [法案](#)²；
- 法院判例：[Mason](#)³和 [Samantha C](#)⁴；
-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的决定；
- 诊断和统计[手册](#)⁵（DSM-5）；以及
-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ARCA）[刊物](#)⁶。

诊断与统计手册（DSM）提供有关于各种障碍的定义，包括智力残障。区域中心、行政法法官和 DDS 都非常依赖 DSM 的规定。这份手册于 2013 年进行了更新。最新的版本 DSM-5 与之前的版本 [DSM-IV-TR](#)⁷存在差异。主要的一大差异在于 DSM-IV-TR 诊断的“精神发育迟滞”在 DSM-5 中已经被“智力残障”所替代，相关标准也有所变化，请参阅下文的具体讨论。法院判例 *Mason* 和 *Samantha C* 都是在 DSM-IV-TR 为现行版本的情况下裁决的。*Mason* 和 *Samantha C* 都是很重要的第五类判例，但同样重要的是了解 DSM 进行了哪些修改，我们将在此备忘录的下文进行介绍。

² 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4400 条及以下部分。“返回主文档”

³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89 Cal.App.4th 1128 (2001)。“返回主文档”

⁴ *Samantha C 诉 DDS 案*(2010) 185 Cal.App.4th 1462。“返回主文档”

⁵ 诊断和统计手册，第五版，美国精神病学协会。“返回主文档”

⁶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用于为加州区域中心确定“第 5 类”资格的准则，<http://www.arcanet.org/pdfs/5th.category.guidelines.pdf>。“返回主文档”

⁷ 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文字改版，美国精神病学协会。“返回主文档”

与法院判例 *Mason* 和 *Samantha C.*类似，本备忘录所讨论的行政听证会决定和刊物也是在 DSM 修改前发布的。新的个案一直在不断判定。在第五类个案中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的倡导员应该不断研究新的判例法律和听证会决定，了解法律的变化情况，以及新版 DSM 对法官判决的影响。这份备忘录对 DSM 的两种版本都进行了讨论，但是最新被诊断患有发育障碍的人士应接受使用 DSM-5 的专家评估。

如果您存在疑问或需要更多援助，请联系加州残障权利署，电话：(800) 776-5746，或联系您当地的受助者权益倡导办公室，电话：(800) 390-7032。

目录

I. 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	6
A.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	6
1. 认知能力受损	7
2. 适应缺陷	7
3. 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7
B. Samantha C.诉 DDS 案	8
1. 认知能力受损和适应缺陷	8
C. 诊断与统计手册	8
D. 文兰适应行为量表	10
E. ARCA 准则	10
F. 行政听证会判决	11
II. 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	13
A. Samantha C.诉 DDS 案	13
1. 认知能力受损	13
2. 适应缺陷以及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13
B.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	14
1. 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14
C. 诊断与统计手册	14

D. ARCA 准则.....	15
E. 行政听证会判决	15
III. 排除：“只是”学习障碍、精神障碍或身体障碍.....	17
A. 只是学习障碍.....	17
1. Samantha C 诉 DDS 案.....	17
2. 行政听证会判决.....	18
B. 只是精神障碍.....	18
1. Samantha C.诉 DDS 案	19
C. 只是身体性质的残障	19
IV. 总结	19

I. 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

确定某一状况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或与智力残障类似有三大主要条件：

- 认知能力受损；
- 适应缺陷；以及
- 需要跨学科的规划和协调。

诊断和统计手册 5 (DSM-5) 对智力残障的要求与 **Mason** 判例对何时残障与智力残障类似的考查是一致的。**DSM-5** 规定，存在智力残障的人士必须在智力和适应功能上存在缺陷。**DSM-5** 还表示，存在智力残障的个人需要多种环境（如学校、工作和家庭）的支持，这意味着需要跨学科的规划和协调。

A.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是来自加州上诉法院的一个重要判例。判决认为，原告不存在发育障碍，不符合第五类项下的资格要求。法院认定，法律规定中的“密切相关”和“类似护理”并非是含混不清的。法院承认，这些字句“有些不准确”，但认为 **DDS** 和区域中心专业人员的“常识和理解”能够为决定哪些人符合第五类资格要求提供“所需的明确性”。法院表示，在决定某人的资格方面应给予 **DDS** 和区域中心大量的尊重。

法院对某一状况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含义进行了说明。法院表示，相关状况必须与智力残障“实质上相似”。此状况必须拥有与诊断智力残障“很多相同或非常相近”的因素。法院强调的因素是认知能力受损、适应缺陷，以及对跨学科规划和协调的需求。正如法院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因素也是根据 **DSM-IV-TR** 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的因素。请记住，**DSM-IV-TR** 已经被 **DSM-5** 所取代。然而，**DSM-5** 还要求存在“一般心理能力缺陷”以及“日常适应功能障碍”才能诊断为智力残障。

1. 认知能力受损

在 *Mason* 判例中，区域中心声称，某人的智商必须等于或低于 75 才算拥有类似智力残障的障碍。法院似乎支持这一立场。根据区域中心的心理学家，原告的全量表智商为 78 分，处于“临界”范围内。他的某些智商得分介于 80 分和 89 分之间，处于“智力中低至中等范围之内”。法院听从了区域中心专家们的意见，他们确定原告的智商得分对确定拥有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障碍来说太高了。法院援引了 DSM-IV-TR，其中表示轻度精神发育迟滞（现在称作轻度智力残障）的智商范围是 50-70 分，但允许约 5 分的测量误差。因此，智商介于 70 和 75 分之间并且存在认知行为巨大缺陷的个人可以被诊断为智力残障。

Mason 判例法院还认为器质性大脑障碍的临床证据在决定某人是否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障碍非常重要。但在判例中，法院似乎没有发现证明存在器质性大脑障碍的足够证据。原告没有接受神经科医生检查的证据，法院驳回了心理学家认为原告存在器质性大脑障碍的观点，因为她并非神经科医生。

2. 适应缺陷

在 *Mason* 判例中，原告处于适应功能中低水平的临界范围，全量表智商为 78 分（临界范围），其中部分得分介于 80 分和 89 分之间（中低至中等范围）。法院听从了区域中心的判断，在这些情况下，某人不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障碍。使用 *Mason* 判例法院的方法，适应功能处于中低水平的个人的智商要在 75 分或以下才算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障碍。

3. 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Mason 判例非常简要地提及了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障碍的个人需要跨学科规划和协调的观点。此判例认为原告不符合这一要求，因为他在学校上的是普通班级（配有个人助手），而非参加专为智力残障而设计的班级或课程。但是，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更近期的 *Samantha C* 判例

似乎拒绝认为某人必须与智力残障人士一起参加班级和课程学习才能证明存在对跨学科规划和协调的需求。

B. Samantha C.诉 DDS 案

在 *Samantha C.诉 DDS* 案中，加州上诉法院认定，原告确实存在发育残障，具备获取第五类项下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此项判决的基础是原告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这是第五类资格的第二点要求，我们会在下面进行讨论。然而，法院还谈到，在法院看来在哪些情况下，某人不会因为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状况而具备第五类资格。

1. 认知能力受损和适应缺陷

法院认定，只是适应功能受损本身不能让某人具备第五类资格。相关人士的残障必须还存在认知方面的问题。原告的智商处于正常范围内（全量表智商为 90 分），法院认定，这意味着她不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状况。

C. 诊断与统计手册

区域中心评估师在诊断发育残障时使用美国心理协会的诊断与统计手册。目前版本的 DSM 是第五版，或称作 DSM-5，其中使用“智力残障”这一术语。*Mason* 和 *Samantha C.*判例在判定时使用的是前一版本 DSM-IV-TR，其中使用的是“精神发育迟滞”这一术语。

要被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DSM-IV-TR 要求：

- “明显低于平均一般智力水平”，这是精神发育迟滞的“基本特征”，存在于智商为 70 分或以下的个人身上。因为智商测试存在 5 分的测量误差，所以“智商介于 70 分和 75 分之间的人也可能被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

- “至少在以下领域中的两个领域存在适应功能的巨大限制：沟通、自理、居家生活、社交/人际交往能力、使用社区资源、自我定向、功能性学术技能、工作、休闲、健康和安全。”
- 18 岁之前发病。

要被诊断为智力残障，**DSM-5** 要求：

- “智力功能缺陷，如推理、问题解决能力、规划、抽象思维、判断、学术学习和从经验中学习，同时经过临床评估和个性化标准化智力测试的确认。”
- 在不提供支持的情况下，适应功能缺陷会“限制某人的一项或多项日常生活功能，例如交流、社交参与和独立生活，涉及多种环境，如家庭、学校、工作和社区”。
- 在发育期期间发病。

与 **DSM-IV-TR** 不同，**DSM-5** 认为，心理能力缺陷和适应功能障碍作为智力残障的“基本”特征。**DSM-5** 规定，适应功能（而非智商）决定着个人智力残障的严重程度。相比之下，**DSM-IV-TR** 为各个水平的严重程度指定了一个智商范围。虽然两个版本的 **DSM** 都表示智力残障的智商不能超过 70-75 分，但 **DSM-5** 似乎不再强调此项要求，而是更强调适应能力。

DSM 的这些变化可能对智商高于 70 分但是在适应技能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的人士来说比较重要。新标准可能允许智商略高的人士被诊断患有智力残障。这些人可能具备获取智力残障类别的区域中心服务，从而避免证明第五类资格这一任务。

目前尚不清楚，**DSM** 的这些修改对尚未诊断为智力残障但是拥有适应缺陷的人士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很可能有关残障何时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判决更注重适应功能，同时减少对智商的注重。

D. 文兰适应行为量表

DSM-IV-TR 谈到使用文兰适应行为量表（VABS）来帮助确定某人的适应缺陷。DSM-5 并没有特别提到 VABS，但是表示应该同时使用临床评估和“个性化的、文化上适当的心理测量方法”来衡量适应功能。适应行为是一个人日常活动的典型功能。VABS 评估的是一个人实际做出的行为，而非他或她能够做出的行为。此方法按四个领域来衡量适应行为：沟通、日常生活技能、社交，以及动作技能。然后给出一个综合得分，来反映相关人士在所有这四个领域的表现。最了解相关个人的人士（通常是父母）会接受 VABS 访谈。有时，也会对教师和其他人进行访谈。标准分为 100 分，偏差为 15 分。得分与标准分相比低于两倍偏差（即得分 70 分或以下）即表示存在巨大缺陷。

E. ARCA 准则

区域中心机构协会（ARCA）已经制定了针对第五类资格的相关准则。ARCA 代表加州的 21 个区域中心。ARCA 理事会由 21 个区域中心的代表以及 21 个区域中心的执行理事组成。ARCA 准则基于 DSM-IV-TR。这些准则尚未更新以反映新的 DSM-5。

ARCA 准则有关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条件与 DSM 在很多方面都存在差异。这些准则要求相关个人存在并非因精神疾病导致的适应缺陷。相比之下，DSM-IV-TR 不需要临床医生区分适应能力的限制是因为认知缺陷引起的还是由其他可能与智力残障共存的障碍所引起的。另一方面，DSM-5 还表示，“适应功能缺陷必须直接与某人的智力障碍有关”。然而，DSM-5 还强调，其他状况（包括“精神障碍”）通常与智力残障共存，相关几率“比普通人高三至四倍”。这表明，尽管适应缺陷必须与认知功能直接相关，但是存在其他也会影响适应功能的障碍并不会妨碍对智力残障的诊断。

Mason 判例法院强调尊重进行资格认定的区域中心专业人员的看法。但是，*Mason* 判例并没有表示应该特别尊重区域中心专业组织所制定的准

则。Mason 法院在解释立法对区域中心的尊重时援引了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4640 条。第 4640 条赋予了加州发展服务部（DDS）根据来自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制定相关规定的权力。ARCA 准则并非法规，没有像法规一样接受正式审议，也并非由 DDS 制定。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4663 条列出了区域中心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存在发育残障时可以考虑的信息类型，但是并没有赋予区域中心来定义资格类型的特殊权力。

F. 行政听证会判决

与加州上诉法院的 *Mason* 和 *Samantha C* 判例不同，行政听证会办公室（OAH）的行政听证会判决并非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先例。这意味着，另一个案件的行政法官无需遵守这些先例。然而，OAH 的判决也能在准备第五类资格听证会时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搜索 OAH 的区域中心听证会判决：

<http://www.dgs.ca.gov/oah/DDS Hearings/DDS Decisions.aspx>

在使用 DSM-IV-TR 期间做出的行政法判决似乎可以接受全量表智商介于 71 分至 75 分之间（甚至某些智商子测试得分较高）并且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状况的个人。

在 *Nicholas V. 诉 Valley Mountain 区域中心*⁸案中，原告的全量表智商为 72 分。因为其中一项子测试得分为 94 分，所以行政法官（ALJ）同意区域中心评估员认为全量表智商具有误导性的看法。行政法官判定原告不存在智力残障。然而，基于在学习、交流、注意力和信息处理方面的缺陷证据，他确实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状况。

⁸ OAH 判定号 2009090021。“返回主文档”

该区域中心的评估员之前确定 **Nicholas** 仅存在接受和表达混合语言障碍。此评估员并未审查 **Nicholas** 的所有记录，而主要对自闭症进行了评估。相比之下，独立评估员审查了所有记录，并开展了一次全面评估。独立评估员得出结论，单独的语言障碍不能解释 **Nicholas** 的所有适应缺陷。行政法官同意，**Nicholas** 在言语和非言语注意力、信息处理速度、视觉感知能力，以及“常用单词学习列表”方面存在的困难不能单独使用语言障碍来解释。

行政法官对来自 **Nicholas** 特殊教育老师（与 **Nicholas** 一起工作了三年）的证词给予了很大重视。她举出了 **Nicholas** 的功能表现像智力残障人士的具体例子。他需要大量的重复才能学会，而且他符合为严重残障学生准备的替代性标准化测试的资格。他经常在学校迷路，忘记参加棒球练习，忘记工具和用品在教室内的存放位置。

II. 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

如果某人没有因为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残障而获取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但可能因为存在“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所需的类似护理”的残障而获取资格。此项标准可以在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4512 条(a)款中找到。

A. Samantha C.诉 DDS 案

*Samantha C.*判例是首个因为存在需要智力残障类似护理的状况从而根据第五类要求获取区域中心服务资格的首个法院判例。

1. 认知能力受损

*Samantha C.*判例确认，因为智商过高不符合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状况要求，但是可以因为存在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护理的残障而获取区域中心服务资格。因此，智商高于 75 分的人士仍然可能获取第五类资格。

2. 适应缺陷以及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Samantha C.*判例法院讨论了某人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护理的含义。法院认为，“护理”应采用广泛定义，可以根据相关人士的治理和适应功能水平采取不同的类型。法院驳回该区域中心认为“护理”仅指代教学方法的论点，并指出即便是在智力残障人士之间，不同的人也可能从不同的教学方法中受益。相反，法院表示，某人必须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类型，例如独立生活能力培训。

*Samantha C.*判例列出了以下护理类型的例子：

- (1) 自助和独立生活技能培训，包括做饭、清洁、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2) 服务协调和管理；
- (3) 信息和推介服务；
- (4) 针对 21 岁以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4) 一般或特殊的社交或康

乐服务；（5）一般或特殊的康复或职业培训；（6）针对不与家人一起生活的人士提供专业居家护理或支持性生活服务；（7）支持性就业；（8）针对不工作人士的支持性或半独立生活安排；（9）针对不工作人士的日间活动项目服务；（10）外出培训，包括交通教育；（11）专业技能发展的教学方法；（12）行为培训和行为矫正项目；（13）财务监督、阅读和写作支持服务；以及（14）将复杂信息转化为易管理单元的刊物。

Samantha C.判例法院确认了一系列护理和服务可以算作智力残障人士因为个人认知功能问题而需要的护理。例如，某位智商为 75 分、认知障碍处于临界水平的个人可能需要与轻度、中度或重度智力残障的人士不同的护理策略。

B. Mason 诉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案

1. 跨学科规划和协调

Mason 判例非常简要地谈到了原告是否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法院认定，原告不具备资格，因为他在学校参加的是普通班级（在个人助手的支持下），而非参加专为智力残障人士设计的班级或课程。如上所述，更近期的 **Samantha C.**判例采取非常不同的方法。

C. 诊断与统计手册

DSM-5 谈到了智力残障人士所需的护理或支持类型。轻度智力残障儿童需要在学习学术技能方面的支持。个人“在复杂的日常生活任务方面需要某些支持”。成年人在“超市购物、交通、家庭和儿童保育组织、营养食物制备，以及银行和资金管理”方面需要帮助。“个人通常在做出医疗保健决定和法律决定方面需要支持，在学习如何胜任熟练的职业方面需要支持。通常在养家糊口方面需要支持。”

中度智力残障人士需要“每天的持续协助”来“完成日常生活中的概念性任务”。“护理人员必须为其提供生活决定方面的协助”，而且“需要大量的社交和交流方面的支持才能在工作中取得成功”。个人可能需要“更长的教学时间”，来学习个人护理技能，并且可能仍然需要不断提醒。个人需要更多的教学和持续的支持，来完成家务，并且需要大量的支持，才能在工作上取得成功。中度智力残障人士需要时间安排、交通、资金管理和发展娱乐技能方面的帮助。

D. ARCA 准则

ARCA 准则讨论了如何确定某人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这些准则提供了 ARCA 认为与智力残障人士需求不类似的护理例子。个人激励方面的培训需求与智力残障不相关，但技能发展方面的需求与智力残障相关。因为“社会文化匮乏”而产生的补救培训需求与智力残障不相关。所以，重要的是证明因为认知缺陷而非因为之前缺乏学习机会所以需要培训。对某人过去掌握的技能进行的恢复需求通常与智力残障不相关。智力残障人士预计需要康复才能从一开始就学会这种技能。ARCA 认为需要长期培训并将步骤分解成各个小步的人士可能符合资格要求。请记住，如上文所述，ARCA 准则只是简单的指引，并无权享有特别的尊重。

E. 行政听证会判决

有关第五类的多数听证会判决针对的都是 DSM-5 之前的人员评估，因此根据 DSM-IV-TR 使用“精神发育迟滞”一词。认定个人因为需要精神发育迟滞类似护理而具备第五类区域中心服务资格的听证会判定重点关注原告的适应和职业技能。这些判定依据的是 DSM 和 ARCA 准则。

在 *Ebony C. 诉中南洛杉矶区域中心*⁹案中，行政法官重点关注职业和适应能力，以及原告可能需要的护理。

原告是一位 15 岁的女孩。她的专家作证，在职业技能方面她需要“‘终身培训’和护理”。她还需要自理、沟通和社会适应方面的帮助。她还在“想象力游戏、问题解决能力和移情作用”方面需要护理。专家作证说，这些护理需求与精神发育迟滞人士的需求类似。行政法官分析了 *Ebony* 是否存在严重残障。分析时，她重点关注了 *Ebony* 的适应缺陷。她谈到了文兰测试以及 *Ebony* 在沟通、自助、社交和经济自给自足方面的缺陷。

在 *D.R. 诉内陆区域中心*¹⁰案中，行政法官重点关注职业和适应能力以及为其提供的护理情况。原告是一位 21 岁男性，因为需要职业康复服务而申请区域中心的服务。行政法官认为，原告的功能方式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他的全量表智商为 73 分。他的表现智商为 79 分，言语智商为 71 分。他文兰得分表明，他的适应能力“在所有领域都非常差”。他不能有效地沟通，难以生活自理，在交通方面依赖他的母亲。他是不能独立生活，无法在经济上自给自足。

行政法官还发现，原告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这一判决与 *ARCA* 准则中的表述一致。行政法官讨论了“基于表现情况的缺陷”、“技能缺陷”、“需要康复”、“需要长期分解步骤的培训”，以及对“教育支持”的需求。原告的专家很难对 *D.R.*进行测试，因为他在开展简单任务时都非常难受。他的祖父解释说，他几乎不停地需要将任务分解开来。医生提供的意见称因为他的“心理障碍”他无法从事熟练或半熟

⁹ OAH 案件号 2009091460。“返回主文档”

¹⁰ OAH 案件号 2008070064。在这份备忘录发布之日，此听证会判定在 OAH 网站上仍无法获取。如果您对此判定存在疑问，请联系加州残障权利署。“返回主文档”

练的工作。行政法官认定，原告需要的护理与精神发育迟滞人士所需的护理类似。

III. 排除：“只是”学习障碍、精神障碍或身体障碍

请查阅加州残障权利署有关区域中心资格的刊物，获取有关被区域中心资格排除在外的障碍的更多信息。发育残障不能只是学习障碍，只是精神障碍，或只是身体性质的障碍。在准备第五类案件听证会时，需要特别注意这些排除情况，因为与其他案件相比原告残障的性质更有可能存在争议。

A. 只是学习障碍

“学习障碍是一种在估计认知潜力和实际教育表现水平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疾病，这种状况并非广义精神发育迟滞、教育或心理社会匮乏、精神障碍，或感官缺失的结果。” 相关标准请参阅《加州法规》第 17 卷第 54000(c)(2)条。

1. Samantha C 诉 DDS 案

在 *Samantha C.*判例中，原告学区早在她上幼儿园的时候就因为学习障碍认为她符合特殊教育资格。然而，因为她需要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法院才认定她具备第五类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学区诊断存在学习障碍时原告的功能处于“认知能力平均范围”之内。法院似乎已经确定她的缺陷不“只是”由于学习障碍造成的，因为她的适应功能得分处于轻度智力残障范围之内。此判例区分了学习障碍（与学术表现有关）和对智力残障类似护理的需求（涉及对“生活技能”的需求）。在涉及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护理”时，法院强调了这种区别，认为“护理”不仅仅指教育或教学方法，还指代其他的护理类型，例如独立生活技能。

2. 行政听证会判决

针对需要智力残障类似护理并且并不“只是”学习障碍的情况，查阅行政听证会判决可以帮助查看哪些证据能支持对某人符合第五类条件的认定。

*Nicholas V. 诉 Valley Mountain 区域中心案*是一个特别有用的判例。在此案件中，行政法法官认定，原告并非只存在接受和表达混合语言障碍。法官认定，神经心理学专家的证词具有说服力。专家作证，只有语言障碍的人不会存在原告存在的言语和非言语注意力、信息处理速度、视觉空间感知能力和“常用 单词学习列表”方面的[困难](#)。¹¹

原告的专家和行政法法官都确定 **Nicholas** 需要特定类型的护理或指导。这进一步强化了他的残障并非只是学习障碍，因为只存在学习障碍的个人不需要同样类型的护理。其中的列表也帮助证明，**Nicholas** 存在的是需要与智力残障“类似的护理”的残障，因为很多列举出的策略都能为智力残障人士提供帮助。这些策略包括始终如一的日常事务、个人或小组指导、分解成小部分的任務、可视化和图形组织工具，以及通过“彩排策略”提供“少量”信息。

因此，在为证明某人不仅“只是”学习障碍的听证会做准备时，可以采取的一种方法是让专家鉴定相关人员的缺陷与学习障碍无关，并建议采取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策略来应对这些缺陷。

B. 只是精神障碍

如果“存在的智力或社交功能受损源自精神障碍或因此提供的护理”，则此障碍“只是”精神障碍。相关标准请参阅《加州法规》第 17 卷第 54000(c)(1)条。

¹¹ OAH 判定号 2009090021。 “返回主文档”

1. Samantha C.诉 DDS 案

*Samantha C.*判例能帮助区分“只是”精神障碍和伴随精神障碍共存的发育残障。法院认定，原告的状况不只是精神障碍，因为她的产伤造成了她的适应缺陷。原告三岁之前的行为问题也帮助证明她的社会适应缺陷不仅仅源自精神障碍。因此，产伤或低龄阶段的行为问题似乎能帮助证明某人的残障并非“只是精神障碍”。通常有必要使用专家来审查出生和童年的记录，从而证明某一问题是发育性的，而不只是精神障碍。

在 *Samantha C.*案中，法院认为“如果某人以其他方式具备了资格，那么需要心理或精神健康服务并不能取消某人的第五类资格。”

C. 只是身体性质的残障

加州《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4512(a)条排除了“只是身体性质的残障状况”。在区域中心认为某人残障只是身体残疾的案例中几乎没有人上诉。

IV. 总结

某人满足第五类区域中心服务资格要求的方法有两种：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残障；或者存在需要与智力残障人士所需护理类似护理的残障。

在认定某一残障是否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时，法院和行政法官都会寻找与 DSM 中智力残障诊断标准的相似之处。原告必须证明，他或她同时存在认知缺陷和适应能力受损。智商介于 70-75 分之间的个人如果他或她还存在适应缺陷，则可能存在与智力残障密切相关的状况。文兰适应行为量表是收集某人适应缺陷信息的重要工具。

智商高于 75 分的个人也可能因为拥有与智力残障人士类似的护理需求而被认定具备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法院已经界定了“护理”的广泛定义，并认为根据某人残障的严重程度护理方式可能不同。相关个人必须出示认

知缺陷的证据。产伤或儿童早期的行为或发育问题的证据可能可以帮助证明残障并非只是精神残障。

加州残障权利署的资金来源众多，欲查看完整的资助方列表，请访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